

市场经济发展与精神文明建设

董 天 华

一、市场经济与精神文明：两者的价值取向具有一致性

社会的精神文明是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发展的综合成果，是社会的理想、道德、传统、风尚等的综合体现，显示着社会的文明程度和进步状况。传统观点认为，市场经济所产生的社会后果与精神文明是不相容的，甚至是对立。其实这种观点是片面的，缺乏辩证法的。市场经济并非从来就排斥精神文明的价值取向，与道德进步针锋相对。市场经济就其本质而言，在于通过刺激物质资源和财富的积聚和配置，以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利”这一目标。事实上，市场经济的发展，其内含的价值取向及其必然引起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的变革将极大地有助于精神文明的发展与建设。我们试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 关于平等与自主。市场经济要求交易双方具有平等的地位和独立的人格，这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基本前提，也是市场经济的必然后果。在市场交易过程中，如果交易双方的权利、地位不平等，就会出现强迫，就会失去双方对交易都满意的前提。这种不平等会使交易难以维继。不仅如此，由于交易过程同时又是利益分配过程，权利不平等的交易双方，只能使交易的收入偏离其生产的实际状况，也就是有权利优势的一方的收入则会多于其贡献，而权利劣势的一方的收入会

低于其贡献。如果收入的多少与其生产性努力关系不大，而与权利优势有关，那么人们会减少生产性努力，而用较多的资源去追求权利优势，社会财富因此减少，市场交易的不平等会越来越扩大，交易主体的自主独立人格也必然让位于对权利的隶属和膜拜。因此，平等与自主是市场经济必然的价值取向。

(二) 关于社会公平。人们只知道市场经济讲求效率，但对市场经济同时也追求社会公平却不甚了解。所谓社会公平，在西方的圣哲看来，就是“给予每个人所应得的”，是“对待同状况者平等，不同状况者不等，与其不等度成比例”，或是“根据每个人的能力来要求，根据每个人的需要来给予”^①。但在市场经济中，公平不是指对产品的平均分配，而是指对市场交易过程中的“区别对待”的抵制和消除，即对进入交易的任何人都要奉行同一规则，就象体育竞赛必须遵守竞赛规则一样。在这里，社会公平和效率是一致的，追求公平的结果是产生了效率，而效率的产生依赖于公平的维持。因此，维护社会公平是市场经济的必要前提。事实上，市场经济越是发达，则市场秩序越是完善，人们的经济行为便能越趋规范，由此而影响了人们的交往方式、思想意识以及价值观念等便越加文明而合理。

(三) 关于诚实与守信。诚实不欺、信守诺言是为人的基本道德，而形成一种童叟

无欺、人人诚实、与人为善的人际关系，和建立一个信用高度发达、一诺千金的社会则是建设精神文明所孜孜以求的。人们一向认为，诚实与守信只能在“君子国”中才有，生意场中则只有欺骗和奸诈。其实大谬不然。首先，诚实的品质是市场交易所必须的。欺诈行为在市场交易中是有害的。因为市场交易只有遵从等价也就是双方都能满意的准则才能顺利进行，欺诈则意味着被欺骗的一方要付出的成本多于应付的，或所得的收益少于应得的。被骗不仅意味着个人的经济受到损失，而且会使社会的经济蒙受损失。因为如果通过交易过程中的欺骗行为能轻易地获得财富，那么便从通过努力生产而正当地获得财富的动机就会大大减退，这样社会财富就会减少。因此，在市场交易过程中，人们总是投入大量精力和资源为交易双方提供了解相互之间的行为记录和资信状况，了解交易物品的质量、性能以及采取种种措施来防止欺诈行为的发生。诚实的价值是巨大的。市场经济的价值取向之一就是人人都能成为君子。其次，市场交易必然要求信守承诺。市场经济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是通过广泛的市场交易而实现的，市场交易必然产生大量的契约，要求人们按照契约的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而不得违约或毁约。一个不信守承诺，任意撕毁契约的社会对发展市场经济是毁灭性的，同时对于人格的培育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也是毁灭性的。为了防止背信弃义的发生，市场经济便要求建立市场法规，完善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督等来规范和制约人们的行为。事实上，市场经济越是发达，人们的信用意识越能得到增强，整个社会的信用程度也越高。

(四) 关于社会效益。在市场竞争中，除了各自的经济利益，人们还讲共同利益和共同发展。在市场经济中，经济利益的主体性固然是十分明确的，市场竞争实际上是各个利益主体为各自利益而进行的竞争。但市

场竞争并不意味着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能损害他人的利益进行尔虞我诈，你争我斗。市场竞争的最高法则是公平，最终目标是社会效益的提高。因为社会效益既然包括了社会的整体利益，当然就包括了每个利益主体的自身利益，也就是说，个别利益与社会利益是相互影响利弊相关休戚与共的整体。在市场竞争中，企业为了使某一产品能够占领市场，拥有更多的消费群体，那么，必须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性能、包装以及优良的服务去赢得顾客。也就是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利益，那么首先要让消费者从中获得利益。这种社会效益的产生是企业获得自身利益的前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经济学家赫伯特·西蒙说过一句极精彩的话：最成功的生物是对其环境最有益的生物。同样，最成功的企业，当是最能为消费者和公众带来利益的企业。通过市场竞争，每个社会成员都能分享到社会整体发展与进步带来的益处。反之，以损害社会效益的图一己之利者，最终会被公众所唾弃，被市场所淘汰。因此，“优胜劣汰”、“与其他人共同发展”是市场经济的应有之义。

二、市场经济一般：它的双重社会效应

市场经济在推进生产力高速发展，推动现代民主政治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培育着民主、法治、平等、竞争、效益观念和科学精神，促进现代文明进步的同时，也能引起另一方面社会后果，诸如社会犯罪和丑恶现象激增，以及坑蒙拐骗、假冒伪劣、敲诈勒索、弄虚作假、偷税漏税、贪污盗窃等。为什么出现这种社会负效应呢？

第一，市场经济要求人们只有在遵循道德的行为的前提下，交易才能进行，利益才能实现。但是，恰恰是一些不道德的行为也能从中获利，而且能获大利。由于人与人之间的行为是交互的，一方的道德行为必须以与之交往的另一方的道德行为为条件，方能

持续下去。当一方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利用对方的道德实施不道德行为，就会使市场交易充满欺骗和奸诈。由此，使在交易过程中人人都遵循道德就变得相当困难。也就是说不道德行为的产生也就难免。但是从长远的角度看，由于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是多次重复的，那么不道德的行为就会在多次重复中败坏自己的声誉，公众也能在多次重复中识别其不道德行为，最终会受到社会应有的惩处。而道德行为则因不仅对行为对方有好处，而且对社会有好处而被广泛接受和遵从。这也许是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进一步涵义吧？

第二，健全的法制，严密的规范体系，以及有效而广泛的监督是市场经济得以正常健康运行的保障性措施。在市场发育尚未成熟完善之前，由于没有健全的法制保障，交易过程缺乏共同遵守的操作规范，以及对于不道德行为缺乏有效的监督和惩处力量，使得交易中的道德行为很难维持，而不道德行为却可以为所欲为。致使各种丑恶行径纷纷出笼，社会道德呈现倒退。市场经济在缺乏保障性措施的情况下所导致的社会问题并不能说明市场经济本身就是道德衰退的根源。相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环境的优化，国家借助于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手段对经济活动管理能力的加强，各种规范程序的完善，以及社会监督力量的增强，必然使市场经济呈现其应有的价值取向，形成健康合理的市场秩序。

第三，市场经济不是万能之物，它有局限性。它的局限性在于它在配置社会资源过程中的自发性、盲目性、风险性、投机性以及破坏性。同时它的局限性还在于它的适用范围。人类社会并不是任何领域任何东西都能用市场的法则去调节、去配置的，如党内生活、国家政治生活以及婚姻爱情生活等领域。也就是说市场经济的交换原则并不适用于社会的一切领域。当人类的精神、心灵及其

思想领域一旦引进了市场机制，则精神的腐化和道德的衰败就成为必然。尤其当交换原则进入党和政府的执政和施政过程，把权力、人格、原则当成商品进行交换成为一种可能，那么社会的全面危机和腐败也就开始了。

三、精神文明建设：对市场经济发展的诱导、保证与服务

在社会经济体制的演进过程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高层次发展的经济体制。首先，从其依托的经济制度看，它包括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其次，从运行机制看，它以市场为资源配置的主要形式，同时强化国家宏观管理，不表现为任何意义简单的和单纯的市场手段。由这两方面的特点所决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上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础上，力求使计划与市场两者长处结合起来的经济体制。它已经不是作为单纯凭借市场调节经济运行的那种一般意义上的市场经济，而是一种崭新的、现代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市场经济所固有的活力性、开放性和计划性能够得到长足的发挥，而其盲目性、自发性和消极性的一面则可以受到有效的抑制和减少到最低的限度。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时具有作为市场经济一般的共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是由于在当前多种所有制并存，各种利益主体分化，市场法规奇缺，管理手段落后，调控能力有限，以及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普遍有待提高的情况下，市场经济的负效应仍然不可避免。因此，在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同时，着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意义非凡。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首先，必须牢固树立“两手抓”的方针。事实证明，精神文明建设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

具有不可忽视的战略地位，和具有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它的正确发展方向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的作用。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不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物质文明建设也要受破坏，走弯路。”他认为，“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何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充分运用市场的力量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威力，既是对物质文明建设的保证、支持和引导，又是实现社会全面进步的关键所在。

其次，必须克服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各种传统观念和“左”的思想，为发展市场经济扫清思想障碍。在我国发展市场经济会遭受来自两个方面思想的影响和阻力，一是小生产的旧传统观念和封建残余观念，如农本主义的轻商观念；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观念，自给自足、因循守旧的封闭保守观念，以及等级观念，专制观念、宗法观念等等；二是根深蒂固的“左”的思想。如恪守本本的教条主义，越大越公越先进的生产关系标准，忽略乃至排斥效率的伦理道德目标，以阶级斗争为纲、恐资怕修，以及小生产狭隘的经验主义等等。要克服和肃清上述观念和思想，必须树立起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崭新的思想观念。精神文明重在建设，只有大力提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念，才能有效克服小生产者的思想意识和封建残余观念，才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三，要积极防止和消除市场交易过程中的不道德行为和由此引发的商品拜物教及

极端个人主义思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的自由放任经济。在计划的调节下，市场经济的盲目性大大削弱。与此同时，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用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去占领人们的思想阵地，通过广泛的有针对性地向群众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普遍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使人逐步建立起完整的市场经济观念，和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自觉意识，培育完善的人格，进而形成社会主义良好的道德氛围和社会风气。

第四，必须正确对待商品交换原则，杜绝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的产生，搞好党风和廉政建设。等价交换是发展市场经济必须遵循的原则，但是这一原则不能适用任何领域。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领域就不能实行商品交换原则。共产党作为领导中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党，必须清正廉洁，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决防止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内政治生活。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决不能把原则、权力、荣誉以及人格都当成商品去交换。也就是共产党遵从的是党性原则而不是交换原则。唯有如此，则党风清正，各种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也就难以持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崭新秩序就能得以建立。因此，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执政党的自身建设，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繁荣具有根本的保证作用。

注释：

① [美] 阿德勒：《西方的智慧》，第32—34页。

(责任编辑 曾德国)